

公司代码: 600222

公司简称: 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24年12月实施了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30,749.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4%；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1,283,541.8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6,814,291.74元。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在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无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念云	吴昕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话	0371-67982194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	600222@taloph.com	600222@talop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

“医药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涵盖了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两个细分领域，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CRO）。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抢险救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行业呈现弱周期性。近些年，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国家在法律法规的完善与出台、政策扶持与激励以及加强监管与保障安全等方面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和支持，重点培育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医疗支出的增加，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医药行业将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迈向更加规范、高效、创新的发展进程。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明确了深化改革的重点工作安排，从“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充分体现出国家卫生体制改革的力度和深度在不断加强。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结合药品价格治理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有效降低了医药产品价格，减轻了患者负担，同时也为行业竞争格局带来了变革，医药行业进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2024 年，医药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有所回升，较 2023 年降幅收窄，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0 亿元，与上年持平，利润总额 3,420.70 亿元，同比下降 1.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中药领域：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凝聚了千年的智慧与实践经验，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2024 年中医医政工作要点》《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中药全产业链的质量管控，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及国际标准化建设，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医药研发服务（CRO）：2024 年国家先后出台支持创新药发展及相关技术要求等一系列政策，促使医药企业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医药研发服务机构的商业机会增加，CRO 业务市场容量扩大。同时，受国际环境变化、药品集采政策深化、生物医药企业融资放缓、相关政策及标准对药品质量、安全性和创新性要求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下降，研发服务企业需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根据沙利文预测，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约为 7,211 亿人民币，预计到 2030 年这一投入规模将增加到 10,638 亿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6.7%。

（二）行业政策

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2024 年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培育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等一系列政策，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药方面：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从加强中医药服务角度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家药监局等 10 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儿童健康中的特色优势。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要求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4 年 7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优化中医药标准体系总体布局为重点任务之一，提出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中医药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强化中医药标准实施与评估等要求。

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发布，要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招采合一、量价挂钩；12 月，《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和《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首批扩围接续）》发布，入围企业根据报价代表品降幅以及医疗机构认可度、综合排名、创新能力、药材品质、供应保障、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等因素综合得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竞价规则、质量、供应、配送、使用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也日趋完善和优化。

CRO 方面：

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重点任务中提出布局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促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优化药品补充申请，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发审评审批制度，有利于提高药品研发效率。

2024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从全局高度推动创新药发展，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多领域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彰显了对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重点鼓励中医药在老年病、儿科等特色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在此背景下，医药企业应当把握政策机遇，着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重点挖掘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等领域的独特价值，积极拓展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大健康产业的应用场景，实现差异化发展；同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药品追溯机制，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安全性；加快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中医药生产的标准化、现代化和智能化转型。同时面对深化“三医”治理、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常态化实施，医药企业需顺应“以价换量”的市场态势，通过优化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固市场地位。

此外，面对国家对未来健康领域的前瞻布局、审评审批程序的优化以及对创新药发展的全链条支持，医药研发服务公司应重点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构建竞争壁垒，强化市场竞争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制造和药品研发服务，具体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四个板块的业务。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以中药口服制剂为主，治疗领域覆盖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生殖系统及妇科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双黄连口服液系列、双金连合剂、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退热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丹参口服液、生脉饮、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石杉碱甲片、五子衍宗口服液、复方益母口服液等。其中，双金连合剂、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双黄连合剂及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公司独家产品/剂型。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呼吸系统类	双黄连口服液 (普通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口服液 (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口服液 (儿童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双黄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小儿退热口服液		疏风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风热感冒，发热恶风，头痛目赤，咽喉肿痛。
	藿香正气合剂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暑湿感冒，头痛身重胸闷，或恶寒发热，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心脑血管系统	止咳橘红口服液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痰热阻肺引起的咳嗽痰多、胸满气短、咽干喉痒。
	丹参口服液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胸闷刺痛；冠心病

类			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生脉饮（党参方）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生脉饮（红参方）		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脉微自汗。
消化系统类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乌金口服液		温阳散寒，健脾益胃，活血化瘀。用于治疗胃寒疼痛，脾虚泻泄及脾不统血所致的出血，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气血瘀滞所引起的高血压等症。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	五子衍宗口服液		补肾益精。用于腰酸腿软，遗精早泄，阳痿不育。
妇科类	复方益母口服液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血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神经系统类	石杉碱甲片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中药饮片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开展，主要产品为各种中药饮片，目前经营有 700 多个品种、1100 多个品规，既包括白芨、麸炒白术饮片、炙虎掌南星、太子参、麸炒薏苡仁、炒栀子等普通饮片，也包含特级灵芝、野山参、石斛、白首乌等精品饮片以及百药煎、六神曲等特色发酵饮片。公司通过提升中药饮片品质以及智能化代煎等服务能力，竞争力不断提升。

药品研发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开展，致力于为制药企业 and 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 CRO 研究、申报注册等药品研发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转让研发成果，协助客户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服务领域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临床研究等方面的研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原料药与各类制剂工艺研究、分析检测服务、I-IV 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申报注册、立项服务、药政服务等各个环节；可开展的剂型包括：片剂、胶囊、颗粒剂、透皮制剂、干混悬、口服液、注射液、冻干无菌制剂及无菌注射用粉、吸入制剂、滴眼剂等。

公司药材流通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君堂道地药材公司开展，在协助完成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采购的基础上，发挥道地药材基地和专业团队技术优势，开展趁鲜加工业务和可溯源的优质药材贸易，服务国内大型知名中药企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药品制造业务包含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计划后，综合考虑市场动态、中药材采收期、材料供货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合理实施采购计划。质量保障部每年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及供货能力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并对部分重点供应商开展现场质量审计，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在目录范围内，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保障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鉴于部分关键中药材具有长期使用、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显著且适宜长期存储的特性，公司择机组织专项采购。同时，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在道地药材产区设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基地，对中药材育苗选种、栽培养护、采收加工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以保障质量、控制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均衡生产与节能环保要求，科学制订生产计划，精细组织生产

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依据工艺规程组织生产，从材料采购、人员配置、工艺管理、生产线调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药品药典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进行检验及放行，确保安全生产、药品质量稳定。

(3) 销售模式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分销”与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连锁药店等。公司结合区域和渠道资源因素，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医疗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同时与大型连锁药店开展深度合作，并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实现部分产品线上销售。公司配合经销商、连锁药店开展广告宣传、节假日促销等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同度。

中药饮片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医疗终端直接供货；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供现代化的智能中药代煎服务，实现接方、调剂、煎煮、配送过程全开放、全透明，为患者提供便捷、安心、安全的用药体验。

2、药品研发服务的经营模式

(1) 营销模式

药品研发服务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和新药研发机构。在长期的研发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国内众多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新领先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研发需求，凭借其完备的服务平台及先进的科学技术，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同时利用医药专业网站、高端研讨会和项目招投标等方式，精准定位新客户，助力业务增长。

新领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项目评估和管线布局分析服务，协助客户推进项目立项和选品。立项后可延伸进行药学研究服务、临床服务、注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委托服务，部分项目可直接进行 MAH 注册批件交易。同时，根据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亦可提供杂质定制、工艺优化、分析检测、体内外桥接评估、医学方案设计、知识产权布局等单元服务。

(2) 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新领先所提供的研发服务包含临床前药学研究和临床服务，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及专业技术平台节省制药企业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实现收益最大化。新领先可提供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 CRO 研究、分析检测服务、注册申报、药品持证转化及研发成果转让 (MAH) 等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建立起制剂平台、原料药研发平台、分析检测

平台及体内外桥接平台等多个子平台，专注于服务高端制剂和创新药研究、复杂化合物开发、体内外桥接评估、BE 和临床试验方案分析等领域。具体包括：

1) 临床前药学研究（包含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个性化需求，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与评价、原料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与稳定性研究、临床批件申请等工作，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并获取商业性的报酬。技术转让主要是通过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自主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待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

2) 临床 CRO 服务模式

临床 CRO 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方委托，按照规范要求与申办方、主要研究者共同制订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服务内容包括：研究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研究总结等。

3) MAH 服务模式

公司以药物研发为核心，从事药品持证及转化服务，搭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 MAH (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主体，提供 CRO、CDMO、交易促进、药品上市后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3、药品药材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专业及地域优势，采购中药材及其他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进行销售。

(三) 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及产品得到行业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荣誉：公司入选中国中药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成药工业 TOP100”榜单、米内网“2023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获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2022-202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郑州市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链链主企业”、郑州市“市级十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郑州高新区“2024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等。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的核心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多次被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列入重大疫情诊疗方案的推荐用药，是应对呼吸道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代表性用药之一，多次被评为“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感冒药类）”，荣获 2024 年乌镇健康大会暨第三届中国 OTC 大会“西湖奖·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2024 年中国药店全生态伙伴大会（万觚会）感冒类“2024 中国药店臻选品牌”。

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是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桐君传统中药文化”的传承单位、浙江省非遗工坊，将传统炮制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有机融合，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

公司“桐君堂”品牌为第三批中华老字号，生产的“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在江浙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子公司北京新领先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积淀，拥有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2023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单位、中西医结合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连续获评“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489,768,020.93	3,576,854,925.21	-2.43	3,606,599,7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574,728,869.80	1,578,493,578.60	-0.24	1,570,417,416.54
营业收入	1,941,420,111.64	2,069,908,736.55	-6.21	1,960,694,3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0,525,319.37	43,556,724.78	16.00	-72,203,9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7,344,167.99	34,601,260.67	7.93	-66,712,06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585,718.76	43,737,575.40	-190.51	-124,405,87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3.20	2.85	增加0.35个百分 点	-4.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08	0.0774	17.31	-0.128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08	0.0774	17.31	-0.12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9,111,557.06	428,136,957.87	413,424,662.53	600,746,9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8,639.34	5,359,358.09	2,277,860.56	21,629,4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59,139.12	6,636,032.46	-6,108,335.93	17,857,3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3,793.88	23,872,044.82	-4,763,058.61	57,129,088.91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销售、采购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以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的

影响而变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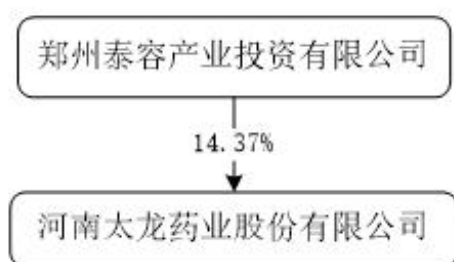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82,441,168	14.37	0	质押	41,220,584	国有法人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50,000,000	8.71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澜	-6,093,369	12,633,434	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	0	6,265,207	1.09	0	无	0	其他
潘德仕	0	5,0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单志勇	3,000,000	3,00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文	1,978,400	2,872,5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强仙	2,380,000	2,38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蓉	2,133,200	2,133,3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汇添富中证 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700	2,006,300	0.3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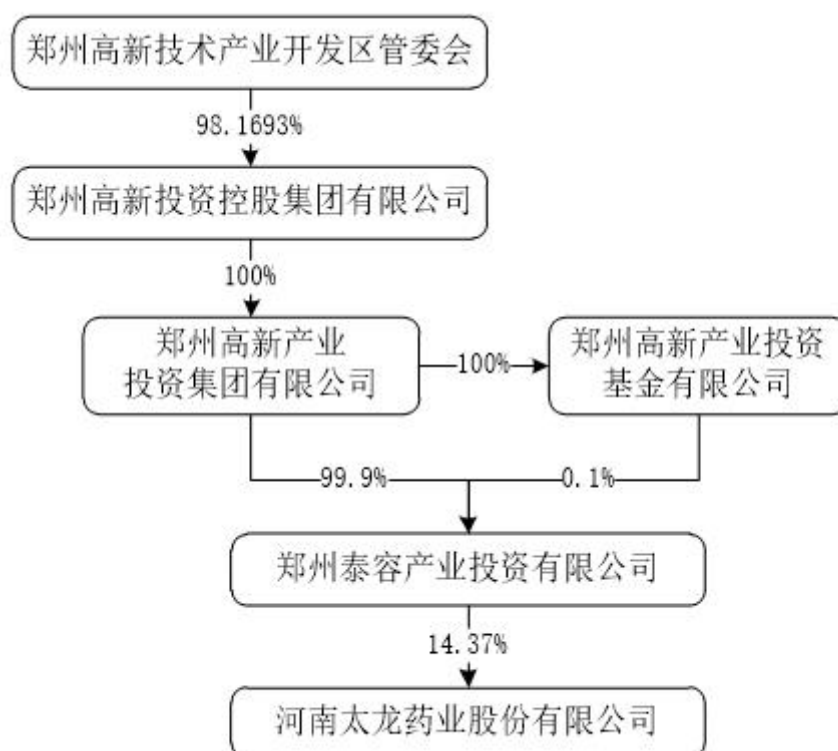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42.0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4.42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